

证券代码: 600581 证券简称: 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 临 2014-008
债券代码: 122098 债券简称: 11 八钢债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列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对八一钢铁 2014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与八一钢铁控股股东八钢公司有关联, 关联董事陈忠宽、肖国栋、沈东新、张志刚、黄星武等 5 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查, 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公告所列关联交易事项需报请八一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控股股东八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大宗原材料采购	八钢公司(铁水)	1,715,880	1,496,679.54	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行, 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生铁块、废钢)	28,560	11,945.72	
	金业有限公司(废钢)	181,339	64,418.70	
	八钢国际(铁料)	76,968	20,664.47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辅助材料)	47,005	47,730.80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备品备件)	3,056	1,106	
	宝钢集团及子分公司(原辅材料、备品备件)	26,194	163.37	
	八钢公司(水电气、燃气等)	119,026	133,921.20	
	小计	2,198,028	1,776,629.80	
销售产品、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钢材)		16,369.19	因钢材价格下滑,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八钢钢结构公司(钢材)	4,955	10,128.66	
	八钢钢管公司(钢材)	304,238	202,028.21	
	八钢板簧公司(弹簧扁钢)	3,768	3,734.35	
	陕西板簧公司(弹簧扁钢)	10,166	7,053.85	
	八钢国际(钢材)	8,066	9,786.41	
	八钢金属制品公司(钢材)	160,310	138,210.96	
	八钢金圆钢管公司(钢材)	57,845	40,459.87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钢材)	102,871	70,235.06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钢材)	21,071	16,061.10	
	宝钢集团及子分公司(钢材)		14,433.05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辅助材料)	25,000	23,571.14	
	小计	698,290	552,071.85	
接受劳务	八钢运输公司(公路运输服务)	12,480	12,270.61	因公司压缩费用,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八钢公司(化验费)	12,624	14,014.84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400	3,634.46	
	中钢冶金进出口公司(代理费)	200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5,930	6,268.71	
	宝钢集团及子分公司(工程维修)	35,000	6,110.46	
	小计	66,634	42,299.08	

(三) 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八一钢铁 2014 年达到审议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分别是采购原材料、购买燃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在 2013 年全年实际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基础上,对 2014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预计结果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大宗原材料	八钢公司(铁水)	1,503,870.93	100.00	240,050.87	1,496,679.54	100.00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向关联方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生铁块、废钢)	14,704	11	918.80	11,945.72	9	

(采购)	金业有限公司(废钢)	76,646	60	15,205.01	64,418.70	50	采购原料增加。
	八钢国际(铁料)	35,805	11.60	0	20,664.47	19.53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辅助材料)	46,406.27	19.80	9,168.43	47,730.80	14.61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备品备件)	1,117.06	1.84	187.47	1,106	1.83	
	宝钢集团及子公司(原辅材料)	165	0.16	41.25	163.37	0.16	
	八钢公司(水电气、燃气等)	135,920.49	85.72	17,479.57	133,921.20	84.46	
	小计	1,814,634.75		283,051.40	1,776,629.80		
销售产品、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钢材)	10,264.16	0.37	5,490.16	16,369.19	0.72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预计产品销售额将高于上年实际发生额。
	八钢钢结构公司(钢材)	29,262.6	1.05	2,308.18	10,128.66	0.44	
	八钢管管公司(钢材)	295,071.44	10.55	22,909.42	202,028.21	8.83	
	八钢板簧公司(弹簧扁钢)	29,380	1.05	912.88	3,734.35	0.16	
	陕西板簧公司(弹簧扁钢)	11,900	0.43	1,627.58	7,053.85	0.31	
	八钢国际(钢材)	8,901.36	0.32	584.02	9,786.41	0.43	
	八钢金属制品公司(钢材)	105,452.10	3.77	12,955.53	138,210.96	6.04	
	八钢金圆钢管公司(钢材)	69,426.14	2.48	5,525.63	40,459.87	1.77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钢材)	112,040	4.00	17,905.74	70,235.06	3.07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钢材)	18,177	0.65	5,748.55	16,061.10	0.70	
	宝钢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0	0	0	14,433.05	0.55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辅助材料)	22,438	72.88	4,164.80	23,571.14	75.08	
	小计	712,312.80		80,132.49	552,071.85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运输劳务)	9,711.61	14.09	1,332.50	12,270.61	17.81	2014年子公司投产实现就近销售,预计运费将少于上年实际发生额。
	八钢公司(化验费)	13,030.14	100	1,936.10	14,014.84	100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施工)	2,700	1.16	20.31	3,634.46	1.57	
	中钢冶金进出口公司(代理费)	200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劳务)	7,593.72	100	1,131.61	6,268.71	100	
	宝钢集团及子分公司(工程维修)	5,000	2.16	71.73	6,110.46	2.64	
	小计	38,235.47		4,492.25	42,299.08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其中向八钢国际购买的铁料是供给子公司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八一钢铁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

(二)基本情况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被称为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1978年12月23日，就在十一届三中全会闭幕的第二天，在中国上海宝山区长江之畔打下第一根桩。经过30多年发展，宝钢已成为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2012年，宝钢连续第九年进入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榜单，位列第197位，并当选为“全球最受尊敬的公司”。标普、穆迪、惠誉三大评级机构给予宝钢全球钢铁企业中最高的信用评级。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壹拾亿捌仟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元；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住所：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八一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2、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

历史沿革：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前身为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函[1995]51号文批准，以新疆八一钢铁总厂的国有资产为主体组建的。2001年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进行债转股，组建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投资信用保证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八钢公司原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转让及回购股权的形式退出，同时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

2007年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增资重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同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新疆八一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新

政函[2007]33号)进行了批复,2007年4月5日,宝钢集团、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原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增资重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和相关文件规定,宝钢集团以人民币300,000万元、新疆自治区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30,667万元对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重组。

2007年4月28日,八钢公司更名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成为宝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陆亿壹仟玖佰零陆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八钢公司是八一钢铁的控股股东。

3、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原为新疆阿拉山口口岸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更名,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阿拉山口口岸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2]104号)批准,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联合新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山口附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现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卓青、段瑾、肖望东共同发起设立,主要针对中亚及俄罗斯市场做进出口贸易,具有出口钢材经营权及进口废钢经营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

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边境小额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各类商品的代理采购与销售（需经审批的专项商品除外）。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07 号 203 号。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4、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原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新疆中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2003 年 9 月 25 日，根据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疆中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41.76% 股权全部转让给八钢公司，转让完成后，八钢公司占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股权 86.56%，乌鲁木齐众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本公司股权 13.44%。

2010 年 11 月 8 日，根据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乌鲁木齐众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3.44% 股权全部转让给八钢公司，转让完成后，八钢公司持有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棉花经营除外)、副产品销售。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动工具、塑料制品、汽车轮胎的销售。物业管理。石灰石加工。轮胎翻新。各类废钢及废旧金属的回收、加工及销售，货物配送，房屋仓储租赁，公路、铁路货物代理。

住所：乌鲁木齐市北站路 14 号。

新疆金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5、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原为新疆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保修厂，1975年1月，扩建为新疆柴油车大修厂。2003年5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7年2月，原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成为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新型建材产品、环保设备、钢制散热器、高频焊管、冷弯型钢、公路交通设施产品、钢铝复合散热器的生产和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钢构半成品的销售；非标钢结构制作；灯杆、灯具、室外照明设备、健身器材、休闲椅类产品的制造、安装、销售。房屋、土地、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迎宾北一路146号。

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6、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新疆八家户冷弯制管有限公司，于1998年11月4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投资2,150万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年2月，该公司原股东八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0.98%股权转让给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金属制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轧制、钢材、钢管、塑钢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化工、日杂、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棉短绒的销售，建材租赁，商品配送，仓储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501室。

新疆八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7、新疆八钢板簧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八钢板簧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成立。2007年2月，该公司原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疆

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金属制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陆仟伍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制品、铁路专用设备、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水暖器材、黑色金属材料、电子仪器、橡胶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与经营范围有关的技术服务；土地、房屋、机械设备、建材的租赁，劳务派遣。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

新疆八钢板簧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8、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系由八钢公司博业分公司、八钢公司板簧公司、新疆八钢钢结构公司经过结构调整和企业改制后组建而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捌佰肆拾捌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冷轧带肋钢筋、金属制品、钢管、塑钢、金属容器、地板辐射供暖设备、隔离栅、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工；水暖器材的生产及维修、公路交通设施产品、非标钢结构的制造、安装、销售；电焊条、焊丝、焊剂的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冶金机械设备、电机的维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日杂百货、彩色加芯复合板、电子仪器的销售；土地、机械、电气设备、建材、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劳务派遣；供水管道的生产、销售；钢制管件的制作加工和销售。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

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9、新疆中钢冶金进出口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中钢冶金进出口公司于 1994 年 7 月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出资，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冶金技术进出口；开展转口贸易、对销贸易、补偿贸易和易货贸易；承办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冶金产品和与进出口业务有关商品的国内贸易，国家有

专营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与主兼营业务有关的经济、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新疆中钢冶金进出口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10、新疆八钢金圆钢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八钢金圆钢管有限公司原名新疆鞍钢金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金属材料总公司投资设立。2006年，鞍钢实业公司将其32%的股权转让给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2007年，八钢公司和新疆金属材料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32%股权和43%股权转让给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至此，新疆八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75%的股权，新疆鞍钢金圆钢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疆八钢金圆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贰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螺旋焊管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农副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住所：乌鲁木齐市北站路5号。

新疆八钢金圆钢管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11、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隶属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宝钢集团在西部地区成立的推销集团内产品的主渠道，重点经营区域覆盖整个西部地区及中南部分区域，包括云、贵、川、藏、渝、陕、甘、宁、新疆、青海等10个省市、自治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住所：成都天府大道南延线高新孵化园4号楼5楼。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2、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是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投资设立的隶属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宝钢为更好地服务华中地区用户建立的区域性钢材销售总部。公司业务涉及钢材贸易、加工、配送等领域，服务范围覆盖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矿石、炉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木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钢铁产品的加工、仓储及配送；代办货物运输；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与上述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信息和培训服务。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 531 号。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铁运输公司

历史沿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铁运输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2 月 15 日，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柒万贰仟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一般经营项目：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维护；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农副产品的销售，货运信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公路装卸搬运；机械租赁。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钢铁运输公司与八一钢铁同受八钢公司控制。

(三)履约能力：八一钢铁的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八一钢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有收费标准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的标准；

(二)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三)没有上述三项价格或标准的，服务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产品、商品价格参照不超过行业平均完全成本价格加5%以内的利润确定，其中八一钢铁向八钢公司采购生产用铁水价格，是根据八钢公司铁水工艺成本，结合同类生铁市场交易价格及当年当月钢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价)的变化,加成确定铁水关联交易结算价格。此项价格的制定需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意见;

(四)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及能源采购

根据八一钢铁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八钢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采购公司所需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及燃料、动力等生产能源。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往来,可以使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

(二)销售商品

公司向控股股东八钢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销售钢材产品,一方面可以有效的利用关联方成熟的销售渠道,拓宽公司产品市场的占领空间,另一方面从优化资源配置角度出发,将公司产品提供给八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满足其进一步深加工所需,有利于加快产品延伸开发速度,并能有效地巩固现有的销售市场。

(三)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其完善的后勤、辅助保障系统,长期以来为八一钢铁提供环境治理、治安保卫、货物运输、加工劳务、代理服务 etc 等综合性服务,给予公司人力、技术等多方面支持,使八一钢铁集中精力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董事签字的八一钢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经监事签字的八一钢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八一钢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四)八一钢铁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